

# 虎林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来，局机关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先后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34 条。其中，公开重大民生信息 19 条；公示公告信息 1 条；公开诚信专栏 11 条。公开法治政府报告 1 条。公开政策文件 1 条。公开政策解读 1 条。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箱回应群众诉求 1 件，群众满意度高，无超时情况发生。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教育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务信息管理

教育局坚持定期检查信息更新情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此外，主动、及时地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以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在分类上传信息时，按照公开目录指南进行操作。

### （四）平台建设情况

虎林市教育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作为主要平台，针对民生关注的重点问题，迅速进行公示，确保信息透明、及时和准确。同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致力于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为了进一步便民利民，教育局还定期更新各校和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确

保信息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 （五）监督保障

虎林市教育局健全了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的形式、公开的程序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程序，从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措施，

采取专人管理，严格审核流程，及时推送重要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2023年来，没有发生公开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坚持实时主动公开当前重要工作、活动等政府信息。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对于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要作用。因此，在日常工作中缺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积极性。部分股室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上还存在不足。有些信息可能没有及时更新，有些内容可能过于专业或复杂，不易于公众理解。这都可能导致政务公开的效果大打折扣。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意识和技术水平。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加强各股室的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